

#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权激励计划

二〇一九年三月

##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股权激励计划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释义.....	4
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5
2.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	5
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	6
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与实施 .....	6
5. 股权激励股权的限售和解锁 .....	7
6. 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7
7. 附则 .....	9

## 释义

除非另有说明，以下简称在本文中作如下释义：

博源恒芯、本公司、公司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计划
股权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计划获授股权的员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转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 司章程》
元	指	人民币元

## 1.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和基本原则

### 1.1 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

为适应企业快速发展，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股权激励计划，主要目的：

1.1.1 对公司核心员工、管理人才建立具有市场竞争力的分配机制，留住和引进骨干人才，全面调动技术及管理骨干的工作热情和创新能力；

1.1.2 通过产权关系使管理团队和核心员工与公司结成利益共同体，从而建立一种有效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1.1.3 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同时作为劳动者和所有者，激发管理团队及核心员工对公司发展的关切度和参与管理的热情。

### 1.2 股权激励计划基本原则

1.2.1 合法合规：此次股权激励对象需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相关规定及公司股权激励条件，通过定向增资方式，由员工直接持股。

1.2.2 自愿参与：自愿、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

1.2.3 风险自担：激励对象盈亏自负，风险自担。

## 2. 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2.1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股权激励

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

2.2 董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订和修订计划，报股东大会审批，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宜。

2.3 监事会是股权激励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股权激励对象，并对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监督。

### 3. 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

股权激励对象依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发展对人才的需求等因素，由董事会拟定、监事会审核。激励对象应为与公司有劳务或劳动关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或技术人员。

### 4. 股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与实施

#### 4.1 股权激励股份的来源

公司对激励对象的股权激励方式为：通过定向增发股票方式实现激励对象的直接持股。

#### 4.2 股权激励股份的价格

本激励计划选择定向增发方式对激励对象进行激励。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38 元，以股东大会最终审议通过的价格为准。

#### 4.3 股权激励股份数量

本股权激励计划涉及的股权激励股份数量上限为 600,000 股（含 600,000 股），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 36,280,000 的 1.65%。

#### 4.4 认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股权激励对象自行筹措资金认购股份，公司不为其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4.5 股权激励名单及股份数额

本股权激励计划设定增发不超过发行后总股本的 1.65%的股份作为股权激励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姓名	任职	认购股份数（股）
1	桑志龙	子公司总经理/核心员工	600,000

### 5. 股权激励股权的限售和解锁

5.1 本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限售期为 2 年，激励对象在取得公司股票后 2 年内不得对外转让持有股票，遵守锁定期安排。

5.2 锁定期满后，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转让，需要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规定等相关规定。

### 6. 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 6.1 公司的权利和义务

6.1.1 若股权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存在失职或渎职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声誉或利益，公司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追偿。

6.1.2 公司不为股权激励对象依照本计划获取有关股权激励股份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等。

6.1.3 激励对象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票，相应税款及费用由激励

对象本人负担，公司有权代扣代缴税费。

6.1.4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股票限售期届满后，积极配合股权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股权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按规定解除限售并给股权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6.1.5 公司确定本股权激励计划并不意味着股权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工作或为公司提供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股权激励对象聘用期限的承诺，股权激励对象与公司的聘用关系仍然按照双方签署的劳动合同或明确的服务关系执行。

6.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 6.2 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6.2.1 股权激励对象应当按照公司所聘用岗位或约定的服务内容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

6.2.2 股权激励对象应按照本计划的规定，锁定或处置其所获授的股权激励股份。

6.2.3 股权激励对象获授的出资份额，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偿还债务或在其之上设定任何他项权利。

6.2.4 股权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合法资金。

6.2.5 股权激励对象持有的股份，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税收的规定

承担并交纳相应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6.2.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及义务。

6.3 公司将与股权激励对象签署《股份认购协议》，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次计划项下的权利义务及其他相关事项。公司与股权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以双方签署的《股份认购协议》为准。

## 7. 附则

7.1 本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7.2 本计划的修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3 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暂时中止或终止本计划。

7.4 本计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北京博源恒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12日